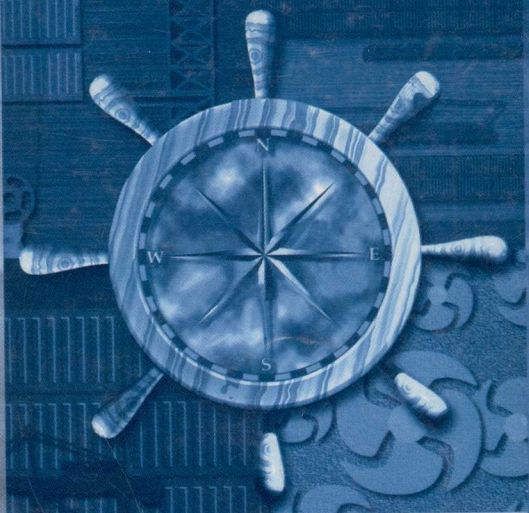




水路客货运输专刊

2001

1

人民交通出版社

水路客货运输专刊

Shuilu Kehuo Yunshu Zhuankan

2001

1

交通部水运司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水路客货运输专刊

2001 年 第 1 期

交通部水运司 编

责任校对:张莹 责任印制:杨柏力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010 6420289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鑫正大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4 字数:99 千

2001 年 6 月 第 1 版

2001 年 6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册 定价:8.00 元

统一书号:15114 • 0489

目 录

水路运输管理

1. 交通部关于加强长江汽车滚装船、客滚船运输市场管理的通知
交水发[2000]498号 1
2. 交通部关于加快水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通知
交水发[2000]539号 3
3. 交通部关于调整中央水运企业原油运价的补充通知
交水发[2000]540号 5
4. 交通部关于国内运力宏观调控及下达二〇〇〇年运力计划有关问题的通知
交水发[2000]543号 8
5. 交通部水运司关于在渤海湾地区实施水路客运计算机联网售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水运国内字[2000]608号 13
6. 交通部关于港口机械设备和港口装卸工艺的技术政策的通知
交水发[2000]471号 17
7. 交通部关于地方公用码头和企业专用码头港口建设费征收问题的批复
交水发[2000]497号 21
8. 交通部关于深圳港征收港口建设费问题的通知

目 录

交水发[2000]644号	22
9. 交通部水运司关于转发《关于不同意 延长秦皇岛市港建配套资金征收期限 的批复》的通知	
水运港口字[2000]731号	23
10. 交通部水运司关于对进口原油征收 港口建设费的复函	
水运港口字[2000]737号	26
11. 交通部水运司关于港口收费问题的 复函	
水运港口字[2000]811号	27
12. 交通部关于国际海事组织《73/78 防 污公约》1999年7月修正案生效的通知	
交国际发[2000]578号	28
13. 交通部关于发布收费栏杆技术条件 等六项交通行业标准的通知	
交科教发[2000]551号	37
14. 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 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	
交监察发[2000]516号	38
15. 交通部关于转发《交通部海事局黑龙 江省交通厅关于委托管理黑龙江海 事局的协议》的通知	
交人劳发[2000]450号	46

目 录

16. 交通部关于统一交通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标志有关工作的复函
交函体法[2000]268号 49
17. 海事局关于《〈非国际航行海船法定
检验技术规则(1999)〉修改通报》生
效的通告
海法规字[2000]348号 50
18.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交通部关于长
江旅客运输价格有关问题的批复
计价格[2000]2140号 52

水运基建管理

19. 交通部关于公布 2000 年度交通部水
运工程质量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交水发[2000]579号 53
20. 交通部关于发布《港口工程桩基规
范》(JTJ254—98)局部修订(桩的水
平承载力设计)的通知
交水发[2000]688号 55
21. 交通部关于发布《内河航道与港口水
文规范》的通知
交水发[2000]689号 56
22. 交通部关于发布《开敞式码头设计与
施工技术规程》的通知
交水发[2000]690号 57

目 录

23. 交通部关于发布《港口及航道护岸工程设计与施工规范》的通知
交水发[2000]691号 58

相关政策、法规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93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59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2000 年第 3 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65
26.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等部门《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0]34号 68
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00]54号 79
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84

目 录

- 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
法》的决定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通过) 89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令 1999年第93号《企业名称登
记管理实施办法》 93
- 31. 国家统计局令 2000年第5号《中华
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100
- 32. 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
干政策意见
国家经贸委 2000年7月6日 110
- 33. 关于印发《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中方投资人新增资本贷款管理办
法》的通知
银发[2000]68号 115

交通部关于加强长江汽车滚装船、客滚船 运输市场管理的通知

交水发〔2000〕498号

长江航务管理局、重庆市交委、湖北省交通厅、长江海事局：

近年来，随着长江流域经济的发展，运输市场需求有了新的变化，出现了汽车滚装船、客滚船运输这一新的运输形式，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部分航运企业违反规定，未经交通部批准，擅自建造汽车滚装船、客滚船，投入重庆至湖北段长江干线省际运输，其中相当一部分船舶是老旧船改造的，不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仅扰乱了运输市场，而且对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了较大的安全隐患。

为加强长江运输市场的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促进长江汽车滚装船、客滚船运输健康有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庆、湖北交通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对长江汽车滚装船、客滚船运输进行检查。对未经交通部批准擅自经营的，应当立即责令其停航，并收回《船舶营运证》。长江海事管理部门应严格监督检查，严禁该类船舶违章运输。

二、根据我部关于汽车滚装船和客滚船运输的有关管理，凡从

事汽车滚装船、客滚船运输的,应由地方交通主管部门逐级报长江航务管理局,并由长航局转报我部审批。未经交通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汽车滚装船运输。各级航管部门应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并及时转报申请文件。

三、从事汽车滚装运输的船舶必须经中央船检机构检验合格。各级水上安全监督部门必须严格把关,严禁汽车滚装船舶搭载载人客车和散客,一经发现,必须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取消其经营资格。

四、我部将于 10 月份派调查小组对长江汽车滚装船、客滚船运输市场进行调查,请长江航务管理局制定具体调查方案,请湖北、重庆交通主管部门准备材料并配合调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我部将根据调查情况,研究政策措施,加强管理,促进长江汽车滚装船、客滚船运输的健康发展。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关于加快水运管理信息 系统建设的通知

交水发〔2000〕539 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长江、珠江、黑龙江航务(运)管理局,福建省交通科学研究所,南京伊康计算机工程公司:

全国水运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经过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技术开发单位一年多的共同努力,已取得突破性进展。目前,各有关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航管机构已全部安装了该系统,初步建成了部、省、地市三级联网的水运管理信息系统。进入该信息系统数据库的船舶艘数和载重量分别为 15.8 万艘、4717 万吨(含中远、中海方便旗船舶),占五星红旗船运力的 90% 以上,营运船舶的数据已基本入库。水运管理信息系统在资料查询、统计分析、企业年审年检、运输许可证和船舶营运证核发等方面已逐步发挥作用。

虽然该信息系统建设已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仍存在不少问题。为落实全国水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阶段性工作会议的精神,切实做好下一阶段系统建设的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采取措施,努力做好水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政府行政管理信息化是时代的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势在必行。水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对加强行业管理、规范管理行为、提高办公效率、有效监控水运市场等具有深远的意义。明年是水运安全管理年的第二年,我部将继续对水运市场进行清理整顿,

水运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是水运安全管理年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技术手段。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信息系统建设的重要性,保证必要的投入,加强相关人员培训,表彰信息系统建设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从各方面保障系统建设的需要。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除做好本单位的信息系统工作外,还应督促、指导本省内各地市、县的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二、下一阶段水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安排

(一)今年年底前,技术开发单位要完成对系统软件的修改和完善,解决影响系统运行和使用的技术问题,并完成港口管理模块的设计开发工作;未完成数据录入的省市交通主管部门必须完成数据录入和报送工作,并保证录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2001年航运企业和船舶的年审、年检工作以及证件的发放工作必须应用该系统完成。各单位应结合年审工作修订、完善数据内容。沿海和水网地区省份应至少推广应用到地市级交通主管部门,同时实现省与地市之间的联网数据传送,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推广应用到县级交通主管部门;非水网地区省份应逐步推广应用到水运业务量相对较大的地市。有条件的省份要在企业审批、运力调控管理等工作中应用该系统进行计算机辅助管理。

(三)从2002年1月1日起,要实现交通部与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之间在企业审批、运力调控等管理工作中的计算机辅助管理。凡未通过该信息系统上报的,我部将不予受理有关申报文件。有条件的省份要将这一管理要求逐步向地市、县推行实施。2002年底前,沿海和水网地区水运管理信息系统要推广应用到县级交通主管部门;非水网地区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推进到其他地、市和业务量较大的县。

请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按本通知要求,明确分工、抓紧落实,加快全国水运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步伐,为全面提高我国水路运输管理水平奠定基础。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关于调整中央水运企业 原油运价的补充通知

交水发〔2000〕540号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鉴于目前国内原油流向特别是海洋油流向的变化和发展,根据《关于调整中央水运企业原油运价的通知》(交水发〔2000〕361号)的有关精神,现对《沿海、长江原油航线运价率表》作如下补充和修正:

一、沿海管道原油航线运价率表(表1)增加

航 线	里程(海里+千米)	运价率(元/吨)
大连—卸甲甸 (扬子石化码头)	544+383	68.45

二、沿海进口、平台原油航线运价率表(表2)增加

航 线	里程(海里+千米)	运价率(元/吨)
秦皇岛—南通	674+102	65.24
秦皇岛—江阴	674+162	67.73
秦皇岛—舟山	834	62.53
秦皇岛—泉州	1179	84.58
秦皇岛—湛江	1596	105.96

续上表

航 线	里程(海里 + 千米)	运价率(元/吨)
香山(岱山)—镇海(宁波)	50 海里内	23.65
龙口—江阴	577 + 162	71.94
惠州—金山	815	73.82
惠州—天津	1450	100.62
惠州—珠江口—南通 (惠州—宁波—南通)	957 + 102	112.81
惠州—珠江口—江阴 (惠州—宁波—江阴)	957 + 162	115.31
温州—珠江口—南通 (温州—宁波—南通)	1240 + 102	140.61
温州—珠江口—江阴 (温州—宁波—江阴)	1240 + 162	143.11
绥中—如皋	674 + 142	77.44

三、长江原油航线运价率表(表 3)增加

航 线	里程(千米)	运价率(元/吨)
仪征—卸甲甸 (扬子石化码头)	35	20.39
南京(栖霞)—卸甲甸 (扬子石化码头)	17	17.17

四、沿海进口、平台原油航线运价率表(表 2)中

航 线	里程(海里 + 千米)	运价率(元/吨)
惠州—珠江口—南京(栖霞)	957 + 366	122.29
润州—珠江口—南京(栖霞)	1240 + 366	150.09

修正为：

航 线	里程(海里 + 千米)	运价率(元/吨)
惠州—珠江口—南京(栖霞) (惠州—宁波—南京)	957 + 366	123.62
润州—珠江口—南京(栖霞) (润州—宁波—南京)	1240 + 366	151.42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关于国内运力宏观调控及下达 二〇〇〇年运力计划有关问题的通知

交水发〔2000〕543 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长江、珠江、黑龙江航务(运)管理局:

近年来,按照我部“调控总量、优化结构”的运力发展方针,国内沿海、内河运力盲目发展的势头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国内集装箱运输和液化气、散装化学品等特种运输得到了迅速的发展,船舶大型化、专业化以及运力结构的调整,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从去年下半年开始,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和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国内水路运输量和周转量都有了比较明显的增长。为适应和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现将近期国内运力发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内运力宏观调控基本思路

(一)鼓励船舶更新和船舶大型化。为不断提高船舶技术状况,逐步淘汰老旧船舶,促进集约化和规模化发展,对于申请报废和卖往国外的老旧船舶,在更新运力时予以鼓励。

(二)鼓励按照市场需要新建和改建船舶。对于集装箱、汽车滚装船等处于发展初期、有市场需要的船舶,企业可根据市场情况、报主管部门同意后新建船舶或改建船舶。

(三)适度发展大吨位散货、成品油和散装化学品船舶运输。

(四)经营国际航线运输的中国籍船舶,转入国内运输应纳入国内运力宏观调控范围,并由规定的交通主管部门发放船舶营运证。

二、2000 年新增运力计划

除特种船和大吨位船外,普通运力的增加、改造和更新,按照上述运力宏观调控精神严格执行,由省里宏观掌握,对于市场富余的船型,原则上总量不得增加。为及时掌握各省运力增长情况,各省每半年向部报备本省企业新增运力的详细情况。

严格执行特种船和大吨位船的运力计划。该部分运力计划由部直接下达给企业使用,未经批准,不得转让、调剂使用。今年下达的运力计划有效期截止 2001 年 6 月 31 日。逾期未完成,其运力计划自动失效。情况特殊需要延期使用的,须凭船舶购(造)合同或意向书经部批准后,运力计划方为有效。

对于部 1999 年下达的特种船及大吨位船运力计划部分尚未完成的,同意将有效期延期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外购二手船及客滚船计划除外。

经部、部派驻机构与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集中统一审定,部批准并下达 2000 年新增特种船和大吨位船运力计划(详见附件)。鉴于申请增加液化气船舶运力的企业较多,为公平、公正、公开地做好液化气运力市场准入工作,我部委托中国船东协会进行初选,报部审定下达。

附件:《2000 年新增特种船和大吨位船运力计划批准表》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